

# 臺中市參加『中華民國 111 年度少年桌球國手選拔暨排名賽』

## 推薦賽辦法

1. 宗旨：為提升少年桌球技術，培養優秀少年選手。
2.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體育總會
3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4.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清水區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5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。
6. 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 
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鎮北街 9 號 3 樓
7. 比賽項目：男生組及女生組，單打賽每人限報名一組參賽，不得報名兩組，低齡組得參加高齡組，高齡組不得參加低齡組，重複報名者，取消其所有組別參賽資格。  
男生 11 歲組（限 100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  
男生 13 歲組（限 98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  
女生 11 歲組（限 100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  
女生 13 歲組（限 98 年 1 月 1 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）。
8. 參賽資格：凡戶籍設籍於臺中市並就讀於本市之學生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  - （一）110 年市長盃桌球錦標賽國小高年級組男女團體組前三名：第一名限報 3 名、第二名限報 2 名、第三名限報 1 名，依其年齡，選報 11 或 13 歲組。
  - （二）110 年市長盃桌球錦標賽國小中低年級組男女團體組前三名：第一名限報告 3 名、第二名限報名 2 名、第三名限報 1 名，參加 11 歲組。
  - （三）110 年市長盃桌球錦標賽國小男女個人賽前五名者。依其年齡，分別選報適合組別。
  - （四）110 年全國少年菁英賽中區智、仁、勇組預賽取得全區賽代表權者。

(五)現就讀國一男、女生可報名參加選拔(限 13 歲組)。

(六)桌委會推薦各組名額(以轉學生為主)。

(七)已有參賽資格者,請勿報名。

9. 報名辦法：

(一)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。一律用 E-mail 報名。

(二)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3 日(星期四)截止報名。

電話:04-2665 289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行動:0932-564007

E-mail:cc71@ms23.hinet.net

網址:1. 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cttta/>

2. <http://ctttc.org.tw/>

10. 比賽用球：白色三星比賽桌球。

11.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修訂 108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12. 比賽制度及錄取名額：各組比賽採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，每次取前 2 名,三輪共 6 名。

13 比賽細則：(一)請參賽選手提早 20 分鐘到場報到。9 時準時現場唱名抽籤；未參加抽籤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)。

(三)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且不得再出場參加此賽會任何一場比賽。

(四)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貼有相片可證明身份之證件及戶籍謄本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且不得再出場參加此賽會任何一場比賽。

申 訴：(一)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

受理。

14. 本規程陳奉臺中市政府府授運競字第 號函，核備在案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參加 111 年少年桌球國手選拔暨排名賽臺中市推薦賽報名表

| 單位名稱 |    |      | 參加組別  |     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領 隊  |    |      | 教 練   |      |
| 球員姓名 | 性別 | 就讀學校 | 出生年月日 | 參賽資格 |
|      |    |      | 身分證字號 |      |
|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
|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

填表人：

行動電話：

電話：

ex

傳真：

E-mail：